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16-17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275/16-17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Wednesday, 9 November 2016, at 9:30 am**

檔號 Ref :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Chairman)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Hon Jimmy NG Wing-ka,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Dr Hon Pierre CHAN
Hon CHAN Chun-ying
Hon Tanya CHAN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Hon LAU Kwok-fan, MH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Hon Nathan LAW Kwun-chung
Dr Hon YIU Chung-yim
Dr Hon LAU Siu-lai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KWOK Ka-ki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MH,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林鄭月娥女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政務司司長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袁國強先生, SC, JP
律政司司長

Mr Rimsky YUEN Kwok-keung,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Mr Raymond TAM Chi-yu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 Mainland Affairs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Mr Llewellyn MUI Kei-fat
Senior Assistant Solici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Mr Richard W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譚桂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Ms Jasmine T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6

Miss Connie AU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主席：早晨。早晨，各位委員。首先，請政府當局代表進入會議室。我們已有足夠法人數，亦到了預定的開會時間。

我提醒議員，今天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會在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我亦提醒議員，由於法院仍在處理與立法會議員宣誓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根據《議事規則》第 41(2)條，議員不得以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礙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裁決的案件。故此，在今天的特別會議上，議員應避免對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內容作出太多討論。

我亦提醒議員，有意提問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在決定議員的提問次序時，我作為主席，會參考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先後次序、各議員的政治黨派，以及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問的次數。

亦提醒議員，發問時應盡量精簡，並建議發問時限為 5 分鐘，包括議員的提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由於時間非常緊張，我會嚴格執行時間限制，當時鐘至 5 分鐘時，我會請議員或官員停止發言。

我亦告知議員，一如以往舉行特別會議的安排，是次會議將會製備逐字紀錄本。

我歡迎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及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出席會議。

我知悉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會作開場發言。我現在邀請議員提問。首先，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經民聯支持今次人大.....

主席：不好意思，盧議員。是，時間緊張，涂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我看到有很多同事想提問。我不知道.....我當然希望時間為 5 分鐘.....個個都提問當然好，但我希望多幾個同事可以提問，不如改為 4 分鐘或 3 分鐘，讓多幾個同事能夠提問？

盧偉國議員：不要緊。

涂謹申議員：當然，現正排隊的幾位當然 OK，但可能到我按鈕已排到第 27、28.....

盧偉國議員：我也不介意 4 分鐘或 3 分鐘。

主席：好。如果沒有議員反對，我們就 4 分鐘，因為過去內務委員會與司長會面的會議發言時限均為 5 分鐘。郭偉強議員你反對，是嗎？

郭偉強議員：是的，主席，我反對。

主席：好的。

郭偉強議員：因為事實上內容很複雜，可能 5 分鐘也未必足夠。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我們便按照過往做法，好嗎？對了。盧偉國議員，請你繼續。

盧偉國議員：好，多謝主席。主席，經民聯支持今次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其實，今次釋法亦很清楚表明，如果宣誓不真誠、不莊重，就會喪失公職資格，實際上這亦貫徹《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21 條的規定，因為第 21 條亦訂明不遵從宣誓要求的後果："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而今次釋法亦與香港市民的主流意見一致，因為的確.....假如不是真誠地擁護《基本法》，真誠地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不可能在這議事堂上任職立法會議員的。

我亦想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問政府官員，今次釋法其中一點很重要的是，除了說明宣誓方面的要求外，第三點提到："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所以，這裏亦引發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即使在宣誓過程中獲確認後，假如日後的行為違反宣誓內容，特別是我剛才提出的"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話，我想看看政府對此的取態，究竟會否由於人大釋法.....其實在這方面，我相信市民的主流意見均認為，這是基本要恪守的一項原則。對於日後如果作出違反誓言的行為，行政上政府會有甚麼做法？另外，這亦牽涉到不同的選舉，假如參選人要作出這樣的宣誓，政府對這些參選人資格的取態為何？

主席：是，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或者在我請律政司司長回答盧偉國議員這個法律性質的問題前，我也想說說，因為我昨天致函立法會主席，其實在某程度上亦知道，社會上或好像在本會也有若干人士、若干議員就今次事件中是否還有一些議員有否依法妥為作出立法會誓言而提出質詢，正如剛才盧偉國議員都提出一項提問/質詢。特區政府現正研究今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於相關議員會否產生任何影響，所以在現階段，儘管我們會盡量回應議員的提問，我們對於上述這件事保留權利。

現在請律政司司長。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是，主席。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宣誓是一個很莊嚴的法律承諾。在現有法律框架下，我相信主要可以分兩方面來探討個別行為是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第一方面，我相信大家均非常清楚，便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很清楚訂明，特區立法會議員如果有下列情況……對不起。

主席：司長，是。

律政司司長：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是大家均非常清楚的。《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很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而第(七)項包括了違反誓言。另外，……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香港亦有其他法例可以處理，其中一個例子是《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103 條訂明的"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主席：好，司長。

律政司司長：當然，最終會如何，我們要視乎情況而定。多謝。

主席：好。第二位是葉建源議員……不好意思。

葉建源議員：主席，應該是林卓廷議員。

主席：第二位是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不要緊，主席。我想問一問律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他們現在的說法是否表示，政府現正要求梁君彥作為立法會主席宣布任何立法會議員的宣誓無效，從而褫奪他們的議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們沒有做過這樣的行動。

林卓廷議員：會否做這樣的行動？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說了政府的立場，政府現正研究這個解釋對於相關議員會否產生影響，所以現階段，我們在此不會發表具體看法。至於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依法採取甚麼行動，這是立法會的內部事務。

林卓廷議員：現在我們有很多議員經過數以十萬計市民的民意授權，擔任立法會議員職位，很多議員曾在宣誓期間表達不少政治訴求，包括我自己要求"打擊貪腐，梁振英下台"，如果基於這些說話便評定宣誓不完整、不莊重，因而褫奪任何議員的議席的話，是嚴重違背了市民對我們的授權，亦是踐踏整個立法機關。

我想請問袁國強司長，他早前曾經多次說香港的司法體系可以自行解決宣誓風波；到了今天，其實他這種態度有沒有改變？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首先我必須要指出的是，每一位當選議員當然是受到相關選民支持、獲得他們的授權，但同時我們亦必須記得，每一位議員要擔任立法會議員、要出任這個職務，亦要符合相關的法例。相關的法例包括《立法會條例》，當中第 40 條其實已經說得很清楚，在參選的時候便已經要在提名表格裏簽署一份聲明，示明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所以，並不是行政

機關用任何方法來褫奪任何議員的資格，或令選民的授權失去意義，這個觀點角度是我不能認同的。

至於剛才林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其實我已經多次回答，我在這方面的立場沒有改變。

林卓廷議員：沒有改變，是否表示你不同意，認為人大不應該用釋法的方法來處理今次的宣誓風波？

律政司司長：正如我在星期一會見傳媒時已說得很清楚，首先，人大常委會有權進行釋法。釋法這個權在甚麼情況下用、甚麼情況下不應該用，是有法律的考慮、有其他的考慮。這個議題通常都會出現爭議，而個別的情況有更大的爭議亦絕不出奇。在不同的香港判例或其他的……

林卓廷議員：我現在不是說其他人的爭議，司長，我是說你個人的法律判斷是怎樣的。你認為今次的宣誓風波是否應該由香港自行在法院解決，而不應該用釋法來處理？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這個問題我剛才已經回答了。不過我想說的是，現在已經作出了釋法的決定，我希望大家能像我當天所說，以理性、客觀、正面的態度處理這件事，亦應該要明白，在這些釋法的情況之下、在一種如此具爭議性的情況之下，有不同的意見，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我不認為我們再應該在某一方面糾纏，應該……

林卓廷議員：司長，你這樣的說法……

主席：林議員，司長正在回答的時候……司長，你完成了嗎？林議員……

律政司司長：……應該是……

林卓廷議員：我想時間不是很多，要簡短一點，司長。

主席：是，司長。

律政司司長：要簡短，沒有問題，不過我亦需要說清楚這件事。

林卓廷議員：OK，司長，我的最後一個問題，你在過去兩星期有否向中央政府表達打算辭職？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第一，我們在整個過程裏是有.....

林卓廷議員：我問的是事實。

主席：林議員，請讓司長先回應，好嗎？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們一直有向中央反映我們的看法。

主席：下一位是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釋法對於香港制度的衝擊，其實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今次我們看到的不單是對司法獨立的衝擊，亦包括對現時議會穩定性的衝擊。議會選出來的議員得到選民授權，而且選民數目是非常大的。現在的情況是，議員加入議會後，其資格受到質疑。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看到的是，過去行之有效、廣為大家接受的一些宣誓方式，在今次釋法之下都可能受到影響，因而令這些宣誓被置於釋法的陰影之中。這包括剛才林卓廷議員所說，他在宣誓過程中加入了一些字眼、句子，而在香港議會的宣誓過程當中，是沒有人質疑過的。但是，在現時的情況之下，剛才司長表示，政府會保留其權利，作出審視及可能作出一些跟進。

我想問問司長，在這個問題上，政府如果是保留這種權利的話，到目前為止是否有一些考慮因素？甚麼因素會驅使政府做或不做？所涉及的範圍又會有多大？政府是否打算，現在不設範圍，任何議員都可能要審視，還是心目中已經有一些範圍呢？可否告訴大家現時政府的計劃是怎樣？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因為今天出席的官員中有兩位是司長，所以，如果議員想很具體要求哪位司長回答，可能要說明是由……

葉建源議員：我相信都應該是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是哪位司長回答。葉議員提到關於衝擊法治或後續的工作，當然我會請律政司司長作答。但是，我感到很奇怪，葉議員竟然把議會的穩定性似乎都歸咎於今天的釋法。我想全港市民都看得很清楚，自從 10 月 12 日在這裏……不是在這裏，是在大會，開會製造了混亂，到今天接近 1 個月，立法會都未能夠穩定的正常運作，為市民做事。這是誰造成的？我想大家心中有數。

主席：律政司司長是否有補充？

律政司司長：或許我補充一點。宣誓這個法定要求，是由法律或相關的法律所規定的。正如任何其他受法律規定的行為，要決定是否應該在法律或司法程序上採取任何行動，我們都會考慮：第一，相關法律的內容；第二，我們擁有的證據。換言之，今次處理宣誓事件，我們亦要跟從這一貫的做法，即考慮法律及證據，這兩點是最重要的，亦是我們在處理任何法律問題、考慮是否應該採取法律行動時，一貫採用的準則。我們不會因為今次這事件具爭議性而偏離這個法律上認可的既定做法。

主席：葉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司長——兩位司長——提及的穩定性的問題，他們其實沒有回答我的提問。現時有很多議員在宣誓的過程當中，有一些做法與過去我們所看到的做法其實沒有分別。所以，如果我們按照香港一貫以來的做法，我們是可以完全處理這些問題。但是，由於現時人大釋法，導致我們現時竟然有需要重新審視，亦即是說釋法導致一個新的因素出現。就這個新的因素，我不是指過去數次開會的情況，而是指議員的資格會否被質疑、會否有可能被褫奪的問題——褫奪很可能是來自行政的決定——現時把權力交予行政機關以審視、覆檢議員資格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可否就着這一點認真的回應？兩位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我們研究有否出現新的因素之前，我想大家要認識到，現時出現了一些關於執行《基本法》的新情況。立法會在回歸之後已經進行了第六次選舉，我們從來沒有看到有人利用或打着鼓吹"港獨"的旗號，希望進入立法會這個平台，做這些違反國家安全的工作。

葉建源議員：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梁志祥議員。

梁志祥議員：多謝主席。人大今次釋法的確釐清了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即公職人員須在就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擁護特區政府。這次的釐清，的確消除了過去大家的誤解，以為在宣誓時可以做其他動作，特別是有些人利用這個平台來宣揚自己的"港獨"思想。正因如此，才會進行這次釋法。所以，我覺得這次釋法是正確的，也制止了此類宣揚"港獨"的人利用立法會這個平台宣傳。這是及時的做，民建聯支持人大常委會釋法。

我想問問司長，在這次釋法中，其實李飛主任提到監誓人在法律上是代表特區，並且要向中央負責。由此可見，李飛主任認為監誓人的責任是重大的。事實上，輿論亦提到應由特首為立法會議員監誓。就這方面，當局有甚麼看法？是否有修例的必要？

主席：由哪一位回應？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現時的法例，《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9 條，訂明相關監誓人應該是誰。當然，我留意到李飛主任就這方面的說法。正如政務司司長剛才所說，我們現時仍在研究釋法的內容，看看是否需要展開其他跟進工作。現階段，我們就這方面未有決定。

主席，我想藉這個機會澄清一點。剛才葉建源議員說行政機關褫奪了議員的資格，這說法不論在事實上和法律上都不正確，因為即使在釋法後，任何有關宣誓行為是否合法的問題，最終都會交由法院判決。我強調，這絕對不存在行政機關褫奪議員的資格。

主席：梁議員。

梁志祥議員：司長，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公職人員在宣誓效忠的規定，除了適用於就職，也適用於參選。正如大家所見，就這次立法會選舉，當局擬備了一份聲明讓參選人簽署。特首選舉於明年 3 月舉行，當局會否考慮檢視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否足以全面落實人大釋法的內容，有效地阻止那些推動和宣揚"港獨"的人士參選？在這方面是否有甚麼可以做，或是修例或是新增聲明之類？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梁議員提出的問題，現時在行政長官選舉的相關條例中，已經規定在提交提名時須同時簽訂一份聲明，這份聲明的內容亦包括《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主要內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法進行明年 3 月的選舉時，於較早前在 10 月份發出了一份相關的選舉指引，訂明就這次行政長官選舉提交提名時，選舉主任可以要求相關有意參選的人士填寫一份確認書，而這安排已清楚列明在選舉指引內。

梁志祥議員：會否有類似立法會選舉的做法，即如果在審視後，認為參選人之前有提及"港獨"，便禁止他參選？

主席：局長。

梁志祥議員：有沒有這種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該條例，參選資格會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負責執行相關法例。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主任是一位高等法院法官。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梁志祥議員在提問時已帶出了這次釋法最大的重點，便是釋法已變相為本地法例作出修改。我想請問律政司司長，面對這種情況，即釋法變相修改本地法例，律政司司長認為這問題嚴重嗎？主席。

主席：哪一位回應？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是，主席。就這方面，請容許我說得詳細一點。第一，其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在《基本法》一出台時已經存在。相信大家都記得《基本法》是在 1990 年 4 月 4 日頒布，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設立特區籌備委員會。這項決定的第六條亦就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作出相關規定，當中的相關規定包括：第一，擁護《基本法》；第二，效忠香港特區。大家都留意到這兩項規定正正包含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內容。1996 年 10 月 5 日，籌備委員會的第五次全體會議亦通過了特區臨時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該產生辦法的第三條處理了立法會或臨時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當中明確指出有關的資格包括剛才所說的兩項規定，換言之，要擁護香港特區的《基本法》，以及效忠香港特區。大約 1 年後，在 1997 年 5 月 23 日，籌備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同樣包括剛才所說的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而香港……

楊岳橋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想打斷一下司長，因為他花了兩分鐘讀出了歷史，我相信律政司可以將這些內容放在互聯網上。主席……

律政司司長：我相信……對不起，主席，我相信……

主席：楊議員……司長，請你……

楊岳橋議員：主席，有些事情司長是可以直接回答的。我們提出的問題是，這次釋法直接擴闊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含意。司長剛才所說的只是複述第一百零四條要求的宣誓和效忠，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並不是要質疑這一點；而是對於參選人這部分也包括在內，請問司長有甚麼看法？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認為，如果楊議員容許我答完這個問題，他便會明白這些背景解釋了這次釋法並無修訂整個法例的要求。就着這些法例，其實我想告訴楊議員，我們不能在理解《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時不看立法背景。

我剛才想說的是——如果我可以繼續的話——於 1997 年通過了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在這個背景下，在 1997 年，香港的《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9 條及第 20 條作出了相關修改。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籌委會相關的決定，以及其後在 1997 年修改《宣誓及聲明條例》，這些做法其實都是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立法原意。因此，這次釋法只不過是將整個立法精神再次重申及強調。因此，我們不同意這是修改了香港本身的法例。香港本身的法例為何會立法呢？其實是要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要求，而就參選方面……

楊岳橋議員：主席……

主席：請等一等……

楊岳橋議員：袁司長，我只餘下 30 秒……

主席：司長，請你簡短，好嗎？

楊岳橋議員：司長，我餘下最後 30 秒……

主席：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我只想特別提出，過去數星期，我們都聽到司長說這次事件可以在本地法院解決。我們相信司長，因為他是法律界人士。這次面對釋法，我不知道他晚上能否安寢。我希望袁司長能考慮辭職，這才對得起自己作為法律界人士。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我這個問題是問政府的，所以由兩位司長任何一位作答，我都會"收貨"。

釋法的文件第二條第(四)款確認了監誓人的責任非常重要，權力也非常大，而且一般情況下，監誓人確認無效的宣誓，不得重新安排。李飛主任也有長篇講話，重申監誓人有多麼重要。根據現時的《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9 條，在未選出主席時，監誓人是秘書長，要依靠他一夫當關。我聽到社會上有很多聲音，而梁志祥議員剛才也有提到，秘書長這個職位——絕對不是指陳維安本人——是否真的合適呢？

此外，我也留意到，英國下議院和美國眾議院均是在選出議長後，由議長監誓，而議長本人便是由最資深的議員為他監誓。我想問——不論由哪位司長作答——如果立法會先選出主席，然後才由主席監誓，他們認為這樣會否更切合釋法文件中第二條第(四)款所確認的監誓人的重要性呢？

主席：哪位回應？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和政務司司長剛才所說，我們現在仍然在研究釋法的內容，所以就田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現在未有定論。

主席：田議員。

田北辰議員：我想問，假如真的認為應先選出主席，讓他擔當監誓人，這樣才有足夠份量的話，那是否需要修改條例？我現在說的是程序問題，如果要修改條例，這一定要由政府進行。但是，主席，這項條例的內容十分特別，條例沒有訂明一定要由秘書長監誓後才選舉主席。條例只訂明如果未選出主席，就由秘書長監誓。我也不太明白現行所謂秘書長監誓後才選舉主席的程序，是從何而來？我想請問政府，《宣誓及聲明條例》中應該是沒有訂明要宣誓後才可選舉主席的，對嗎？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在現有的法例中，《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9 條是處理宣誓的問題，而第 19(a)條訂明在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由立法會秘書處理監誓的工作。這項條文，即第 19 條，正如田議員剛才所說，確實沒有訂明何時選舉主席。換言之，若然需要由主席監誓的話，或需要在法律上作出修改，又或有其他的改動，這方面應要作全盤的考慮。

主席：田議員。

田北辰議員：是否需要修改法例呢？既然法例也沒有訂明，理論上，如果我們先選舉主席後才監誓，這樣並不需要修改法例，這說法對嗎？律政司司長，我只是想釐清這點而已。

律政司司長：第一，有沒有需要修改法例，以及修改法例會否令安排更清晰，屬於兩個問題。很多時候，我們處理事情時，我們也要考慮，若然純粹採取行政安排，這是否可行呢？還是我們需要修改法例，令情況更清晰，令到落實相關安排的工作可以更妥當……

田北辰議員：好的，多謝司長。

律政司司長：.....這些均是我們每次要考慮的。究竟是以行政方法來處理事情，還是以立法的方法來處理事情，這是我們永遠都要面對的兩個問題。

田北辰議員：好的，多謝司長。主席，我真的感到很困擾，《議事規則》沒有訂明一定要在宣誓後才能選舉主席，而這項法例亦沒有訂明，我們現在如何是好呢？應由誰負責？我們應啟動甚麼程序討論這事情呢？政府可有甚麼意見？

主席：哪位官員可以回應？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想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在現階段仍然在審視今日的釋法是否需要跟進的工作。當然，若然我們在最後的審視中發現，有可能會在法例以外涉及立法會的議事規程或相關規則的話，我們當然會以適當的方法與立法會溝通。

主席：好的，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是的，多謝主席。能夠獲選為新一屆的立法會議員，理應宣誓效忠於我們的國家，以及效忠於我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基本法》。這是理所當然，亦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在宣誓風波中，大家的確看到，縱使宣誓原本有指定和法定的格式、內容和程序，卻仍然出現宣誓風波。其實大家很多時候也看到，有議員同事在宣誓過程中"加鹽加醋"，務求突出自己，將宣誓視為一個平台。

其實宣誓本身的要求很簡單，就是要讀出誓詞，以及真誠地宣誓。但大家也會爭拗，究竟何謂"真誠"？即使現時釋法指出議員要真誠，但如何鑑定呢？除非好像"梁游"二人般"畫公仔畫出腸"，否則也難以質疑他們的真誠程度。但是，我必須強調，例如稍後會提出問題的劉小麗議員，原本她慢讀誓詞，大家也不知道究竟她是否出於真誠，然而她本人在網上寫道，她的誓詞是 90 多個單字，獨立的單字，毫無連貫性和意義可言。我認為她要為其個人言行負責。

主席，大家剛才也聽到，泛民主派的議員同事，在閱畢某大報章列出各個議員同事在宣誓時"加鹽加醋"的過程，似乎他們也人心惶惶，憂慮會否出現稱為"大規模褫奪議席"的情況；而坊間也有不少說法，謠傳政府會進行"大規模褫奪議席"的工作，企圖營造泛民主派被打壓的形象，以爭取民意的反彈，希望圍魏救趙，保住"梁游"二人。

我想現在必須要澄清，究竟政府當局除了主動提出司法覆核，以覆核"梁游"二人的議員資格外，大家關注的是，政府接下來會否主動再提出司法覆核，覆檢其他議員同事的宣誓。當然，如果是民間提出的司法覆核，大家阻止不了。但大家關注的是，究竟政府接下來會否進行有關的程序？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由律政司司長回答？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

主席：是的，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關於郭偉強議員的提問，正如開始的時候我在回應盧偉國議員的提問時指出，特區政府現正研究這次解釋對於剛才提過或其他的相關議員會否產生任何的影響，所以我們在現階段難以具體地回覆。但我們同時要保留權利，如果我們今天稍後會回應某些相關議員的提問，並非等於我們認同了那些議員的身份。

不過，我也想多說一句話，便是有關郭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我聽得清楚——當一位人士能夠成功獲選，理應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但這個擁護和效忠，其實並不由他獲選時才產生；在他參選的一刻，他便要擁護和效忠，這也正是為何一直以來本地的法例規定，在提名表格中需要參選人作出法定聲明。

主席：郭議員。

郭偉強議員：主席，雖然政府、司長剛才回應時表示未有考慮大規模的司法覆核，因為要再研究釋法的內容，我相信這是大家也聽到的。但我在這裏代表工聯會提出，要求政府積極考慮就劉小麗議員的資格進行覆核，因為事實上，坊間有很多不同的市民朋友，對於她的宣誓態度、她的行為、她的虛妄，表示極度的憤慨，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回應？好的，下一位是劉小麗議員。

劉小麗議員：首先，我想邀請郭偉強議員，如果要引用一些文章時，先自行細心閱讀一些文章，那篇文章的內容是指斥建制派議員的虛妄，而不是當時宣誓的人的虛妄，所以希望大家小心自己所引用的言論或文章。

眾所周知，其實這次宣誓風波，根據政府自己的說法，是源自一個所謂“港獨”的議題。但是，我亦希望大家明白，根本眾所周知，是誰引發“港獨”這個偽命題呢？其實梁振英一直都被一些傳媒譽為“港獨之父”，透過炒作“港獨”這議題，企圖攪亂香港，除了藉此引發釋法風波之外，近日還不斷“放風”，指因為“港獨”議題連綿不絕，所以需要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為了連任，可以說真是無所不用其極。

這幾天更表示會考慮追究另外 10 位民主派議員的宣誓是否有效，很明顯，這些說法是為了刺激民情，令事情不斷鬧大，干擾立法會的運作。甚至在昨天和今天，不同的官員也在會議上——昨天是陳茂波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上，今天是林鄭司長——表示政府在會議上回答議員的提問，不代表政府接納議員的宣誓是有效，而且會保留一切法律上的追究權利。這些說法根本極度不尊重在座的議員。我們其實已經在監誓人的確認下完成既定的宣誓程序。政府並不是議員的監誓人，是否接納由他們自行決定，留在心裏便可以，無需要在會議上重申。正如我想，在座多位議員也可能不接受梁振英的宣誓，但他們也不會在每一次發言時重申“我們不接受梁振英的宣誓、不接受陳茂波有利益衝突卻仍然坐在這個位上”。這些很明顯是為了刺激民情，為了羞辱我們民選出來的議員。我希望無論是否出自個人立場，還是政府的立場，其實政府、陳茂波和司長也應該為這番言論道歉，並收回這番言論。非常幼稚。

連日來的事件，根本足以證明政府企圖不斷打壓我們民主派議員，甚至利用公帑就議員的資格進行司法覆核。當其他議員

就着政府一些黑幕或進行議會抗爭，政府便威嚇會利用司法覆核迫害議員，正如現時的建制派亦無所不用其極地加把腳。實行甚麼呢？便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種種跡象顯示，梁振英在宣誓風波中，最終目的便是企圖透過釋法，變相為第二十三條立法。近日便不斷"放風"，已經向傳媒表示要為第二十三條立法，甚至有傳媒報道，他私底下向官員透露要在現屆政府的任期內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

在座的司長和局長，我現在只想問你們一件事。究竟梁振英有否在任何會議上或私底下向你們提過，他要在現屆政府內為第二十三條立法？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這個議會很多時候有些非建制的議員針對行政長官而作出一些不切、不確的說話，亦為行政長官每次的說話無限上綱。今天，在剛才的三、四分鐘，便看到劉小麗議員的表現了。

我在這裏想說，切實依法辦事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全面準確地執行《基本法》亦是行政長官的責任.....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政務司司長：所以，這並不存在.....

劉小麗議員：你直接回應我的問題吧，司長。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待司長發言後再.....

梁國雄議員：為何她說"劉小麗女士"呢？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梁國雄議員，我請你停止發言。司長，不好意思，請繼續。

劉小麗議員：其實我只是問他們一件事。他們有否聽過梁振英向他們這樣說？因為這並不是我上綱上線，梁振英自己在媒體上亦有這樣說。希望司長審慎自己的言論，亦不要上綱上線。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聽到劉小麗議員提到"尊重"、"接受"這些字眼，希望劉小麗議員——我在這裏說"議員"，因為我已經保留了我們的立場，我不想在這些字眼上與大家爭拗——但是，我也希望各位尊重官員的回應。我們所有的工作也是依法辦事，這是我們唯一做事的標準。

主席：下一位，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自己對這次人大釋法的看法，首先，中央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幾乎可以說是無可選擇而作出的，因為既要向全國人民負責，亦要針對國家安全而處理一系列必須要做的事。同時，中央政府亦表現得非常認真、克制，並無就其他範疇作出釋法。至於釋法的內容，事實上，我們看看釋法的文本，很多條其實都是常識問題，關於宣誓是否需要莊嚴、是否需要完整等，這些都是很基本的常理；另外一點，便是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別行政區，自從1997年7月1日主權回歸後，事實上這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要求。所以，並沒有甚麼新事物，唯獨是對監誓人的權責作出比較明確的說明。事實上，其他方面亦沒有甚麼新地方，只不過是幫助特區釐清一些不必要的誤解或混亂之處，或在社會上產生的不清晰之處。

我想在此問政府的是，行政長官已經表示特區政府會全面切實執行人大釋法，而司長剛才亦解釋正在研究如何處理，但我很希望了解政府有何跟進工作。政府的工作可能會牽涉甚麼範圍、執行的方式，以及是否有時間表，如何向公眾交代？這些最低限度牽涉到政制和司法範疇。我亦想了解政府是否知悉，例如我們的司法機關，就着人大釋法會有何跟進措施或做法？

另外，亦有一個問題想了解，司長和局長剛才也有提到，就是確認書的問題。事實上，有一些參選的人或當選的人在立法會的表現很明顯已違反確認書的內容。這些與釋法已經無關，政府針對這些行為會採取甚麼跟進措施？多謝主席。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或許我簡短回答3個問題。第一，剛才我們重複說過，特區政府現時仍在審視釋法後我們是否有其他需要的跟進工作。

第二，有關司法機關方面，我必須強調，行政機關堅守司法獨立。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亦不打算與司法機關就這個問題有任何溝通。大家亦知道，現時有司法程序仍在法院進行，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更不應該，亦不會與司法機關就釋法問題作任何溝通。

至於確認書可能引致的其他問題，正如馬議員所說，這與釋法無關，但是，任何在立法會選舉或其他問題上也一樣，若然產生法律問題，我們也會依據香港法律來處理。多謝。

主席：馬議員。

馬逢國議員：剛才我的問題也問到，就着釋法，司長的跟進，即是特區政府的跟進範疇有多大？時間表會是怎樣？因為事實上的確有迫切性。可否在這裏作出預告，政府大約需要多少時間便能完成這些評估和研究呢？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無論是範圍或是時間表.....我明白馬逢國議員的問題，以及為何他關心這兩方面的事務。然而，釋法剛在星期一才進行，現階段我們當然會盡快處理這件事，這是一件重要的事，但很抱歉，今天我們不可能就範圍和時間表提供更具體的答案。

主席：馬議員。

馬逢國議員：但如果不能盡早確定，事實上會產生一些不確定性，甚至例如現時會議廳內一些議員是否具備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也出現問題和不確定性。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在席上大聲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不要在座位上隨意發言，否則我會視你為行為不檢點，對你作出警告。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數名人士在宣誓期間和過去這個月的言行，對香港的立法會、對"一國兩制"和對整體香港社會帶來很大、很大的衝擊。

我剛才聽到劉小麗竟然將這些行為和衝擊歸咎於特首，把這些"港獨"說成是由特首梁振英造成的，而且宣誓風波是由他引發的，目的是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相信廣大市民聽到也會覺得十分荒謬。

我也想問一問劉小麗，是否梁振英教你逐個字讀出來呢？*(梁國雄議員在席上大聲說話)*是否梁振英教那兩位議員在立法會宣誓過程中侮辱全體中國人呢？如果不是，我相信劉小麗若不當議員，也可以寫小說。正因為這些言行，導致今次的人大釋法。現時人大釋法已經十分清晰。很多市民要求我今天促請政府，以最嚴謹的準則重新審視 10 月 12 日當天的宣誓過程，確保不會有並非真心誠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不會有"港獨"份子可以成為立法會議員，利用立法會的平台和資源搞"港獨"，分裂國家和破壞"一國兩制"，也希望促請政府對未有進行合法、有效宣誓的人士盡快採取行動。香港市民現在最擔心的，是執法不嚴和拖延時間。

所以，我想問司長，他們是否會用最嚴謹的審視方法和最快的速度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對於這個問題，以及其他在香港有可能涉及違法的行為，我們一定會嚴謹地依照法例辦事。

主席：葛議員。

葛珮帆議員：時間表方面呢？因為很多市民十分擔心時間會被拖延。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正如我剛才回答馬逢國議員時亦已提到，我們當然明白這件事是重要的，而且也明白各位議員提及時間性的重要。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知道，既然這件事如此重要，我們必須小心謹慎地處理。當然，我們會盡快，但今天在這一刻，對不起，我們無法提供一個具體的時間表。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只是希望反映大眾市民的意見，就是今次事件帶來的影響非常大，很多市民也覺得過去一段時間，不論是就佔中的檢控、就旺角暴亂的檢控，甚至是就確認書的檢控——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到違反確認書——政府仍未作出，其實均令大眾市民覺得，拖延這麼長時間是無法接受的，也令社會更為混亂。所以，我希望藉今天這個時間再一次促請政府盡快作出檢控。

主席：司長是否有回應？

律政司司長：或許我作簡單回應。我們完全明白葛珮帆議員剛才所說市民認為需要跟進的事情的重要性。其實我們一直有跟相關機構保持聯絡，我們內部也盡量按照既定程序盡快處理，但我們必須在維護法治的精神之下，公平、公正地根據法律和證據處理相關事情。

主席：許智峯……

葛珮帆議員：主席……

主席：葛議員。

葛珮帆議員：我們也希望司長可否向大眾市民解釋整體程序。如果政府覺得有其他議員需要作出司法程序，而法院判決他不符資格，接着會怎樣做呢？

主席：司長可否解釋一下程序？

律政司司長：因為已經有相關爭議在法院展開司法程序，所以日後法院作出裁決後，我們該如何跟進呢？第一，要看看法院判決的具體內容；第二，現階段，由於尚未判決，而且司法程序尚未完成，我認為我們不便這麼快便在此公開有甚麼可能性是我們會考慮的。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兩位司長的是，我們立法會議員進行宣誓，是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這項本地法例而進行，政府當然可以認為有些議員宣誓時不尊重、不莊重，而且不真誠，但為何不能透過修改本地法例而達到限制議員的效果呢？為何反而支持人大釋法，限制自己提出修改法例的權力，限制立法會審議法例的權力，也干預了法庭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呢？

所以，我想問兩位司長，對於今次釋法對法治帶來的衝擊，你們兩位作為香港人，作為司長，袁司長作為法律界人士，你們是否仍然相信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是否仍相信香港是"港人治港"呢？人大釋法完全是人治，不是法治，是"大石砸死蟹"。請兩位司長也回答一下，為何不能透過修改本地法例來進行呢？

主席：哪位回應？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因為許議員要求我回應，讓我作一個非法律性的回應。在這件事上，大家要理解，我們必須全面、準確落實《基本法》。今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所解釋的，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以，經清晰了解，然後執行《基本法》，正正可以維護香港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之下，中央對於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容許我補充數點。正如政務司司長剛才所說的，涉及的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剛才議員說的本地法例，其實也是為了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這是回答剛才問題的第一部分。

第二，我想大家也留意到，無論是釋法前或釋法後，我們也說得很清楚，不是特區政府提請或呈請全國人大代表委員會作出今次釋法。在 11 月 3 日，相關訴訟開庭當天，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亦在開庭時宣讀了一份聲明，該份聲明說得很清楚，我們認為相關官司可以在本地司法制度中處理，我亦強調，特區政府並沒有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至於有關法治方面，正如我在星期一曾經表示，而我今天亦希望藉此機會重申，我們絕對有信心，香港司法機關的人員、香港的司法機關，會繼續專業地處理所有需要處理的事務。

主席：許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想進一步追問袁司長。如果要達到限制議員更為莊嚴、尊重地宣誓，修訂本地法例、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其實是否已經可以達到跟人大釋法一模一樣的效果呢？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想許議員剛才的問題有一個前設，便是我們要修改香港的相關法例。就這個問題，我們仍然未有一個定論。是否真的有需要呢？還是因為已經釋法，情況已經很清楚，甚

至根據現有的判例，包括 2004 年夏正民法官的判例，以及將會就司法覆核和相關司法程序出現的判詞.....

許智峯議員：司長可否回答？

律政司司長：.....便可以處理得到。所以，其實是否需要修改呢？這方面未有定論。

許智峯議員：即是否需要修改本地法律呢？

律政司司長：所以變成.....

主席：司長，請簡短。

律政司司長：其實我想說的就是，亦都是解釋.....

許智峯議員：可否讓我繼續問呢，主席？

律政司司長：許議員的問題的前設，本身未必是正確的前設。

主席：好，許議員。

許智峯議員：所以，政府對於是否修訂本地法律未有立場，但"阿爺"叫政府修訂、釋法，政府就支持和聽取，是否這樣？我有具體的問題要問司長。最後，要取消資格的是.....

律政司司長：我想我要說得很清楚，今次釋法並非特區政府.....

許智峯議員：.....10 人、3 人，還是 4 人.....

主席：許議員。

許智峯議員：由誰人話事呢？

律政司司長：我想，用"支持"這字眼.....

許智峯議員：是否純粹是人治的決定？

主席：許議員，你的問題問清楚了沒有？是，司長。

律政司司長：Sorry，聽不到。

主席：許議員。

許智峯議員：最後決定取消哪幾位議員的資格，是誰人話事？是否看不順眼，便要取消，是誰決定？這樣是否人治？

律政司司長：第一，絕對不是人治；第二，任何議員的資格應否取消，是由香港的法院決定。我剛才回應葉建源議員時已經說得非常清楚，希望大家不會再有這些錯誤的觀點。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多謝主席。以下的問題是問袁國強司長，希望稍後會有比較簡短的回答，精要一點，不要再對我們說歷史背景，已經說得太多了。

首先，我想知道關於今次人大釋法，司長是何時知道、獲通知的？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是，主席。各位議員，我想大家都知道，關於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就相關事情溝通的情況，我們既不方便亦不應該透露相關的具體內容。

主席：譚議員。

譚文豪議員：那麼我真的不知道.....司長來到卻甚麼也不能說，我問他比較具體日期而已，只是讓香港大眾市民知道，就着他剛才所說，他一直覺得今次事件可以在本地法院解決，我想看看他在這方面究竟做了多少工作來捍衛香港法治。所以，我很想知道究竟他是何時獲通知，知道人大釋法？就是如此簡單，日期。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想，其實最簡單的回應，就是我已經多次公開指此事件可以在香港的司法制度內決定，這個立場很明確。

第二點可以回應譚議員的，就是因為我持這個立場，所以我們一直有反映釋法方面相關的意見。我可以對大家說，我們一直全面向中央反映我們的意見。

譚文豪議員：司長.....

主席：譚議員。

譚文豪議員：必須要知道的是，大家說話時，很多事情都要建基於事實，對嗎？如果司長對我說他一直捍衛香港人的法治——剛才所說——以及本地法院可以處理的話，我必須要知道，究竟他何時知道人大決定釋法？因為如果他是是在釋法前兩日才知道，我便會覺得他說話有誠信，可能是事實，他原意一直是這樣；或原來不是，其實他在上月宣誓後兩三天，已經知道人大會釋法，這樣我只會覺得他一直"講大話"。我覺得這是還他一個公道，香港市民都想知道，究竟他是"講大話"，還是真的願意捍衛香港人的法治？我覺得你需要回答這一點，司長。

律政司司長：譚議員……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Sorry，主席。我希望譚議員留意到，我除了在公開回應傳媒問題時，曾說我認為事件可以在香港司法制度內處理，剛才我都特別強調，在 11 月 3 日開庭的時候，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讀出一份聲明，該聲明亦清楚說明，今次人大釋法並非由特區政府呈請，亦很清楚說明，我們認為事件可以在香港的司法制度……

譚文豪議員：多謝袁司長，我都有看新聞。

律政司司長：可否讓我說完。

主席：譚議員。司長，請你簡短。

譚文豪議員：因為他不斷重覆一些歷史……

主席：譚議員，你讓司長先簡短回應……

譚文豪議員：他都不肯答一條問題。

主席：我再容許你提問。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想如果譚議員可以容許官員作出回應的話，他應該可以讓我解釋……

譚文豪議員：如果主席給我 10 分鐘，一定可以，但現在我餘下一分多鐘左右。他不斷在……

主席：司長，請你簡短回應，好嗎？

律政司司長：我想說的是，在法庭內我們所說的話，我相信大家都應該明白，無人會……

譚文豪議員：已經明白，司長，明白這部分。

律政司司長：無人會在法庭說一些虛假的說話……

譚文豪議員：已經明白了，可否再繼續問問題？

主席：譚議員，你稍等。

譚文豪議員：主席，請你。

主席：是……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可否解釋……

主席：很簡短。

譚文豪議員：不是你的時間。

主席：譚議員，如果你想快一點，就請司長很簡短回應。司長，請你簡短回應。

律政司司長：既然在法庭公開聆訊期間說，沒可能是虛假或"講大話"，我希望……

譚文豪議員：好了，現在問很重要的問題。

主席：譚議員。

譚文豪議員：他在 11 月 3 日說政府沒有主動要求人大釋法，這是否代表他在 11 月 3 日說這番話時，其實已經知道人大將會釋法？

主席：司長。

譚文豪議員：這個問題不是說他是否有要求……

主席：譚議員，你請司長……

主席：你已經提出問題。

譚文豪議員：而是問他是否知道？謝謝。

主席：是，司長。

律政司司長：正如當日我們在聲明所說，我們知悉有這個可能性，亦都留意到傳媒有這樣的報道。但是，我們是在 11 月 3 日晚上才收到中央政府的文件，而我們在 11 月 4 日早上立即去信法官，通知法官……

譚文豪議員：明白這部分。

律政司司長：這件事。

主席：譚議員。

譚文豪議員：我理解，11 月 3 日晚上司長才收到正式文件，但問題是他知道……即是 11 月 3 日晚上他才知道？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們在 11 月 3 日晚上收到確認，先前我們是知道有這個可能性。

譚文豪議員：司長，我覺得如果你真的有心捍衛香港法治，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認為你應該要辭職。

主席：下一位，羅冠聰議員。

羅冠聰議員：兩位司長及各位局長，希望給機會大家澄清或說清楚一點，因為剛才劉小麗議員亦問了相關的問題，我希望各位能夠簡短回答。

有報章報道，梁振英近日在政府內部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快則這屆政府要做，到底是否有這回事呢？我都想幾位，或者是其中一兩位能夠清晰回答，到底梁振英在內部會議當中有否提及第二十三條立法這件事？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一貫不會評論報章一些無根據的報道。

主席：羅議員。

羅冠聰議員：這樣很清楚，政府官員並不願意回應第二十三條這個問題。為何我會提到第二十三條呢？因為我們清楚看到現時市民的權利——即他們的選舉權——受到嚴重剝奪，甚至大家會關注及憂慮，未來他們的言論自由及思想表達的自由會否進一步透過第二十三條立法遭受很大的威脅。

其實，每一次開會，即作為一位民選議員，有數萬票授權，當坐下便聽到"回應各位議員的問題，不代表接納議員的宣誓"。官員這樣說，我聽到真的覺得難聽過粗口。原因是我們透過選舉才能夠坐在這裏，亦有市民的授權。如果日日聽到官員這樣質疑我們的資格，真是相當大的笑話，全球各國報章都在報道這件事，是一個驚天的大笑話。

繼續質疑議員的資格，這是茲事體大的事件，但各位官員在剛才整個內務委員會會議過程中，都沒有回應政府未來有甚麼具體行動。對於坊間質疑有超過 10 位議員的資格是否有問題的時候，他們都沒有具體的時間表答覆。即使如此大件事，為何政府到現在都沒有明確的信息告訴議員和公眾，在這個議會上，即 70 位議員當中，有多少位議員可以繼續為大家開會，代表市民發聲。在席的民選議員，民主派的議員又怎能夠安心地繼續進行其議會工作呢？

這次釋法當然是相當荒謬的，將大家過去一直以為是常理的事情歪曲。這件事不單是民主派議員會受到影響，大家回顧過去的判決，梁君彥、翟紹唐，甚至陳維安所作的判決，或他們所作的決定，其實均與今次釋法，很明顯有需要商議的地方。他們是否也是因為由一開始就不理解釋法的意義，而要引咎辭職、下台呢？這方面，我相信不同官員都可能要給予清晰的回應，說明到底現在今次釋法後，即過去多次，包括梁君彥和陳維安判定議員宣誓是否有效的時候，到底他們是否要負責任，為誤導公眾而需負上一些責任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們在議會內外做事都是依法辦事的。針對立法會主席已作出的決定，議員都會知悉，我們已經在 10 月 18 日提出了司法覆核，亦進入了司法程序，現在大家都要耐心等候法院的裁決。

至於羅議員說出的一番說話，我再說清楚，我們的立場是：政府留意到社會就若干議員有否依法妥為作出立法會誓言提出質疑。而這個社會，今天在過去的 1 小時，我發覺本會有不少議員，正如我剛才所說的社會上的聲音般，都質疑有若干議員是否有依法作出宣誓。政府現時正研究解釋對於這些相關……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覺得司長現時不是回答我的問題，我希望繼續發言。

主席：羅議員，你待司長先回應完畢，好嗎？

羅冠聰議員：好。

政務司司長：我快說完了。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對於這些相關議員會否產生任何影響，現階段我們對上述事宜保留權利。

主席：羅議員。梁國雄議員，我警告你，你已多次在座位上未經要求發言便發言，請你停止發言。

梁國雄議員：輸了 30 萬票。

羅冠聰議員：在一個民主社會……

主席：羅議員。

梁國雄議員：……意見。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少數的意見。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羅議員。

羅冠聰議員：一個民主社會最重要的是大家有一個免於恐懼的自由，市民就自己的選舉權都要如坐針氈般，每天要擔心他們選出來的議員的資格會否被無理剝奪，這個政府、這個社會又如何能有效運作呢？

主席：好，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羅冠聰議員：第二十三條會否是政府的另一步，就是透過剝奪選舉權.....

主席：下一位是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早晨，司長。早晨，各位。單是今天的環節，我便可以點名，要處理的是羅冠聰，要處理的是梁國雄，這兩個不容拖延，立刻要處理。司長，我提供給你。

第二，話說回來，司長你無須辭職.....

梁國雄議員：何君堯，"處理"是甚麼意思？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經多次在未經要求發言的時候發言，我最後警告你。否則，我會執行《議事規則》。

何議員，請你繼續。

何君堯議員：不好意思，主席，在這種混亂的情況下，請你採取應有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停止發言。是，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措施來阻止他們發言。

張超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議員不可以冒犯其他議員，我聽到何君堯議員說要"處理"其他一些議員，還點了名。他是否正在冒犯我們其他的議員。

何君堯議員：記錄在案，我要求"處理"包括現在他們干擾我在說話，所以主席，請要求他們馬上收聲。

張超雄議員：主席，現時說的是處理規程問題。

主席：好。

張超雄議員：何君堯，你收聲。

何君堯議員：我正在說話，不是輪到你叫我收聲。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你繼續。你有沒有冒犯其他議員的意圖？

何君堯議員：沒有，完全沒有。

主席：沒有。好，請你繼續。

何君堯議員：實事求是。

主席：請你繼續。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甚麼？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你已多次違反《議事規則》。何君堯議員。

梁國雄議員：何君堯脅逼政府！脅逼政府罪很大的，要政府"處理"我。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提出規程問題時，是應該你做裁決，而不是你問何君堯議員他有沒有冒犯。你自己做裁決，你覺得有沒有呢？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有沒有.....

陳淑莊議員：對嗎？你不是把"波"交給他人？

主席：請你澄清，你有沒有冒犯其他議員。

何君堯議員：完全沒有，是實事求是。Fair comment，OK？可否容許……

主席：是的，何君堯議員。我現在做裁決。

主席：何君堯議員只是用"處理"這個字，這是中性字眼。

何君堯議員：沒錯。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你繼續。

何君堯議員：就今次這事件，我特別敦促司長，袁司長要加快工作。佔中至今已經兩年，仍然堆積了很多個案，佔中三子是很明顯的，但仍拖得很慢，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所以，剛才葛珮帆議員和馬逢國議員希望就今次釋法加速步伐，是有其理由的。我敦促袁司長特別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報告釋法進度，在指定時間、按指定範疇完成工作，不能拖延。這是第一點。

第二，言歸正傳，大家都知道，根本我們不應該把視線轉移。在議會作出宣誓這件事很莊嚴，亦是正常、必須要做的。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是兩項基本條件，但有人在這裏"爬格仔"，有人在這裏大造文章，我覺得這已是清晰不過。

昨天看到黑衣遊行、黑衣抗議，我覺得很噁心。如果要講道理，但又不接受在《基本法》已有既定的憲制框架，不接受人大是有釋法權的，卻又要學人行出來講法律、講法治。如果要用人數來表達一切的話，我相信他們自毀長城。論人數，他們不會比外面的多，所以我在這裏敦促政府，就散播"港獨"言論，即第三點，必須採取果斷行動，不能再優柔寡斷。因為在過去數年間，我們聽了很多，尤其是佔中和新年之後的暴動，亦出現了渲染"港獨"的情況。我們應該採取果斷行動，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不能手軟，否則越拖越漫長。多謝。

主席： 哪位回應？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我明白何議員的觀點，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處理每件事，涉及法律的事，我們必須根據相關的法律和證據辦事，現在我們需要處理的事，正正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所以我們更加需要小心處理，貫徹香港維持法治的精神。

主席： 何議員。

何君堯議員： 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好，下一位是何啟明議員。

何啟明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很多同事說自己代表了數萬人的聲音，所以自己便可以無需按一些已清楚寫明的規矩來宣誓，我覺得這是很兒戲的說法。我相信司法界人士、很多普通市民，一生人都有一次宣誓的機會，就是結婚的時候。如果像這樣的事情都可以做，那麼大部分司法界的朋友都無需做宣誓有關的工作或賺取婚姻監禮人的收費，因為可以隨便地、不需要找人監誓，然後自己說了就當結婚了，我想這是大部分市民可以理解和不容許的。

市民希望有一些成熟的人代表他們入議會做事，而不是要"小學雞"進入議會傻叫。我想問，在短時間內，當政府釐清了釋法理由後，會否做一些"懶人包"，讓市民了解釋法確實的內容。因為我聽到很多關於釋法的評論或報道，其實是過於誇大，對釋法的影響的說法亦過於誇大，並且與事實不符。

第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不單指立法會議員，亦包括其他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或司法人員。當然，我基於一種尊重的態度，我相信他們不會做出這樣無聊的事情，但我不排除有人可能會這樣做。請問政府會否有一些較詳細的指引，雖然我知道規定已訂得很好，但會否有一些較詳細的指引，可以避免這種情況呢？以免有人借宣誓這個平台，做出違反誓言的行為呢？多謝司長。

主席：司長。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當然，特區政府有責任執行和落實《基本法》及香港其他法例，但宣誓要視乎個別情況，譬如今次我們說的立法會議員宣誓，相關的監誓工作及準備工作是由立法會秘書處負責籌備。正如今次，在 10 月 12 日宣誓之前，立法會秘書處，如果我沒有記錯，合共發出了 3 份文件，向議員解釋宣誓的相關事情。所以，是否擬備"懶人包"，應否由政府提供，我覺得是要進一步思考的問題。否則可能會產生一種觀感，就是政府干預其他相關機構的事宜，所以，我覺得要想清楚。

主席：何議員。

何啟明議員：我剛才提到的第一百零四條並不單指立法會議員，還包括了行政會議成員、主要官員。當然，我知道未必會有.....但現在第一要向大家解釋釋法的內容；第二，當中的身份是《基本法》所規定的主要人員身份，而不純粹是立法會內部的事務，希望司長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好，議員的意見，司長已聽到。

律政司司長：明白，我們會考慮。

主席：最後一位，鍾國斌議員。

鍾國斌議員：多謝主席。人大釋法後，其中一點提到候任議員只可以宣誓一次。我們知道，大主席的裁決是容許梁、游兩位議員再宣誓一次，即是說，如果現在的決定是只可以宣誓一次，大主席如果撤回其裁決而令政府無需要再司法覆核的話，這方面政府會否考慮？即是說，政府現在要司法覆核大主席所作的決定，是因為他的裁決容許他們宣誓多一次。現在，如果大主席撤回其決定，認為其決定是錯的，因為人大今次已經解釋了，那麼政府是否會撤回該司法覆核？

主席：哪位回應？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第一，暫時我沒有收到任何關於立法會主席會如何做的消息；第二，其實在現正進行的司法程序中已包括這個議題，所以我不便在此作進一步評論。

主席：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不是，我知道主席當然是沒有做到，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我們認為人大釋法後，主席的裁決是錯的……因為主席有這個裁決，政府才會提出司法覆核他所作的決定，而如果主席撤回裁決的話，政府是否便會沒有了司法覆核的需要？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是，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實這件事情是現在的司法程序中要審議的其中一個議題，所以我不方便在這個會議作進一步評論；再加上現在立法會主席確實未有撤回裁決，所以這是純屬假設性的問題。

主席：鍾議員是否有跟進？好。

現已到了會議的預定時間。多謝兩位司長、局長及專員出席今天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今天能夠提問的議員共有 16 位，多謝各位出席。會議到此為止。

(會議於上午 10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30 日